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鉴于宜昌人福、葛店人福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1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18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9,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18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9,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701,856.20万元,净资产454,354.79万元,负债总额247,501.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9,643.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4,643.5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81,635.71万元,净利润157,741.7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796,465.48万元,净资产512,406.70万元,负债总额284,058.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6,479.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803.7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49,902.11万元,净利润136,859.67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于2020年11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李杰等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20%的股权,如下图所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宜昌人福等公司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宜昌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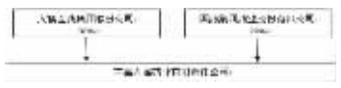

(二)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25号

3、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02,997.97万元,净资产41,410.82万元,负债总额61,587.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409.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71.8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5,832.77万元,净利润10,384.6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23,183.55万元,净资产48,011.04万元,负债总额75,172.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812.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119.5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7,750.54万元,净利润11,147.00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宜昌人福、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30,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76,426.51万元的67.86%,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2、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1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新疆维药等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1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管道及配件的批零兼营及安装;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代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消毒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实验分析仪器批零兼营。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743,918.03万元,净资产237,563.66万元,负债总额506,35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9,74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009.5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53,741.64万元,净利润12,933.1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674,981.53万元,净资产244,218.58万元,负债总额430,762.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8,226.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389.6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56,447.85万元,净利润8,851.19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54,770.59万元,净资产39,623.28万元,负债总额15,147.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70.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812.1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8,896.65万元,净利润8,977.6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62,406.04万元,净资产40,671.06万元,负债总额21,734.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9.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3.6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7,764.31万元,净利润5,497.78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3.2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人福、新疆维药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湖北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新疆维药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30,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76,426.51万元的67.86%,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5,076,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69,0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义波

2、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2月25日,王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7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王义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5,076,106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25,076,106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义波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不超过6,269,0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48%。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王义波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义波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时做出股份锁定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隆平高科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人与隆平高科就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8.47万元,完成了2020年业绩承诺的104.08%;2018-2020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42.85万元,超过了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2,942.85万元。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故此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履行情况:王义波先生所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因董事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王义波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义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4、王义波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义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80,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712,685	99.8027	467,900	0.19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712,685	99.8027	467,900	0.19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71,300	87.4866	467,900	12.5134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71,300	87.4866	467,900	12.51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东、刘沣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优先股“宁行优01”(代码“140001”),于2018年11月发行优先股“宁行优02”(代码“140007”)。根据两期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2021年11月至12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8号)实施了配股,新增股份数量为595,574,506股。上述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8,016,286股增至6,603,590,792股。

根据两期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宁行优01”强制转股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宁行优02”强制转股价格由17.81元/股调整为17.03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成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王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韩成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成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韩成轩,男,汉族,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营销经理,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方区经理、客户总监等;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海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浙银租赁向两家供应商新采购生产设备后以直租方式提供给陕西中富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租赁期限为30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89%,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